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3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2015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福成	2015年5月18日	大宗交易	20.71	4,000,000	0.99%
陈福成	2015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23.06	1,891,940	0.47%
合计				5,891,940	1.4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福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2,697	12.53%	44,910,757	1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52,408,092	37.58%	152,408,092	37.58%
	合计持有股份	203,210,789	50.10%	197,318,849	48.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7,318,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陈福成先生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1%,最低持股不低于156,312,000股。

截至目前,陈福成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ETF联接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开展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展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对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时享有认购优惠费率。现对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施认购优惠费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活动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户的投资者。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发售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直连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8折优惠,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认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7折优惠,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认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快捷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中行网银、通联支付交行网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6折优惠,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认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直连兴业银行借记卡、直连浦发银行借记卡以及除快捷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其他快捷支付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除中行、交行外其他网银支付银行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4折优惠,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认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2、对于原认购费率大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15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活动期间,本优惠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太极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于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太极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国国旅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于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国国旅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分别使用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和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4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6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二)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4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6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6.18	63	5.4	是	186.4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63	5.2	是	179.5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4.1	89	5.8	否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1,000	2015.5.8	91	5.8	否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医改工作总体要求,为推动秦皇岛市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2015年5月19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甲方”)、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或“乙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或“丙方”)签署了《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投资迁建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 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地处河北省东北部,南临渤海,北依燕山,东接辽宁省葫芦岛市,西近京津,位于最具发展潜力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是东北与华北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秦皇岛市距首都北京280公里,距天津220公里,交通便捷,通讯发达。秦沈高速铁路、京哈、京秦、大秦四条铁路干线和京秦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102、205国道贯穿全境。秦皇岛是中国重要的港口城市,是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出海口。

秦皇岛市辖北戴河、山海关、海港区、开发区三个市辖区和抚宁、昌黎、卢龙、青龙满族自治县四个县,全市总人口超过306.45万人。2014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200.02亿元,全部财政收入206.41亿元。

(二)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于2006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8年4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工委、管委会,实施对新区的领导和管理。

(三)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秦皇岛二院”)始建于1905年,原为美国教会广济医院,后改为唐山地区医院,1983年更名为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是市、县两级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定点单位,也是昌黎、抚宁、卢龙、青龙四县及北戴河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目前,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总建筑面积26365.73平方米,占地面积22285.18平方米,开放床位700多张,拥有职工1000左右人,年门诊量近50万余次,年收治住院病人近2.4万余人次。

尚荣医疗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秦皇岛二院的净资产(含现址土地、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和医院品牌、人才等无形资产)及北戴河新区医院新址土地、相关配套费用等进行评估。甲方以评估确认的秦皇岛二院净资产作价折成国有股权出资、乙方以评估确认的医院新址土地及相关配套费用等作价折成国有股权出资、丙方以现金出资,三方共同成立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二院管理公司”),二院管理公司持有秦皇岛二院的资产和管理权。

2、丙方的出资额可根据新成立的二院管理公司的投资额一步到位或根据医院扩建进度分批注入,如分批注入,全部出资必须三年内完成。

3、根据医院扩建投资规模,丙方用现金投入并负责医院建设,根据投资额占股本的比例享有二院管理公司最终的股权比例。

4、医院运作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按国家规定享有免税和财政补贴政策。

(二)新法人公司治理

1、合作后,由二院管理公司按有关规定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医院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乙、丙三方按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董事名额,董事长由控股方派员担任;

2、医院院长或执行院长等主要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医院其他管理层由院长推荐、二院管理公司聘任(在2-3年过渡期内,院长、院领导班子及中层骨干优先使用秦皇岛二院原有人员,过渡期后,实行公开竞聘,集团择优安排使用)。院长的职权范围、任期、医院运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医院章程依法做出规定;

3、二院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医院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甲、乙、丙三方分别派员担任,对医院的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三)职工安置

新医院暂确定事业单位编制维持原数量不变,医院保持非营利性质不变,员工身份确认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即:原事业编制员工保持身份不变,合同制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经双向选择重新签订合同,新进入员工按照企业聘用形式进行聘用。

(四)发展目标和规划

按照秦皇岛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北戴河新区的整体规划制定发展目标:用3年时间完成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的迁建,使其医疗服务达到国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水平,并尽快通过三甲评审。

投资规划:规划用地面积不少于300亩,一期迁建工程完成后不少于1000张病床,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保证医院的所有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纠纷;甲方保持医院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营,为全市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甲方确保长期给予医院“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及新农合”等定点单位及财政补贴,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按政策减免医院建设的相关费用;甲方在此协议执行期间,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投入,所争取到的国家项目投入资金或资产经双方认可后,按增资扩股程序进行投入,作为甲方占有相应的股权及比例;在新院建设过程中甲方应给予积极的财政资金支持。

2、乙方保持医院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给予新医院建设的土地,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以最优惠的土地价格提供,提供的土地须完成七通一平的可建设用净地;乙方确保长期给予医院“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及新农合”等定点单位及财政补贴,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按政策减免医院建设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为新医院的建设提供配套,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道路、排污等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乙方应妥善处置医院建设和运营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3、丙方投入的资产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同时甲方、乙方投入的资产未经丙方同意不得转让;丙方不得以二院管理公司的名义或资产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丙方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甲方的医疗设置规划;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求,确保工程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四、其他

1、医院结余应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

2、合作各方如中他一方需要转让股份,须请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评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如其中一方出售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另两方有优先购买和增持权;

3、在本协议签署前,若医院存在或有债务、相关权利限制、其他方追索等,应由甲方负责处理与承担,与丙方无关;

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逾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本协议解除。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投资迁建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签署《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投资迁建合作协议书》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德法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225,28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9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225,17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0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539,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28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5,28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28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9,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28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9,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长薪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6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39,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股东纪德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丽萍、纪翌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5,28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邵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1.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1.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2 选举蒋康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3 选举王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4 选举吕立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5 选举彭云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1.1.6 选举董晓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7选举于俊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8选举王加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2.1 选举盘莉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11.2.2 选举武文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3 选举郝颖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4 选举高闯先生为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2.1 选举肖建东先生为监事

12.2 选举边强先生为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1、2、3、4、5、6、8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8、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5月21日(含2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